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滕市监信责改〔2025〕1112-1 号

枣庄鲁化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所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被发证机关注销，且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你公司。你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及要求：1.你司不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经营资格，需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2.你司不在登记住所经营，需变更到实际经营地址。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夏学勤 王延坤

联系电话：0632-2358331

联系地址：滕州市北辛西路 1501 号

